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8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，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，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，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裁處對象尚有未盡周全之處，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。惟為彰顯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宗旨，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，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「異性」改為「他人」，同時再違反第一項行為者，除加重罰鍰外，亦須再接受一定時數性別平權教育課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，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，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，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。
- 二、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，對於以猥褻言詞、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；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，而非特定對象，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，亦有違反倫常之虞，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，故將本條第三款「異性」改為「他人」。
- 三、違反第一項行為者，於處罰完畢後三個月內，再違反第一項行為者，為使有所警惕及改善錯誤的性別平權觀念，除加重罰鍰外，亦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性別平權教育課程，故增列第二項、第三項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高虹安 張其祿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</p> <p>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</p> <p><u>前項行為處罰完畢後三個月內，再違反前項行為者，除加重處罰一倍罰鍰外，並應接受六小時性別平權教育課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性別平權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</p> <p>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</p>	<p>一、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，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，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，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。</p> <p>二、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，對於以猥褻言詞、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；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，而非特定對象，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，亦有違反倫常之虞，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。故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「異性」改為「他人」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二項再違反前項行為者除加重罰鍰外，亦應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權教育課程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三項明定性別平權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由主關機關定之。</p>